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3260號

原告 簡建賓

被告 尤敬瑋

胡家瑜

上列被告等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63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高思大

法官 鄭永彬

法官 李宜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巫惠穎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